

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源农（动监）罚〔2022〕4号

当 事 人：郭** 电话：152*****

身份证号码：632126*****

住 址：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西山乡*****

郭**经营运输的动物（猪）未附有检疫证明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2年6月14日12时15分，我局执法大队、畜牧兽医站开展联合检查时，在城关镇北大路人才公寓附近停放一辆车牌号为青BS64**五菱牌小型货车，车辆驾驶室有人员1名，车内有白猪5头（无标识），随即执法人员亮证检查，当事人郭**提供了身份证、驾驶证（编号632126*****）及行车证（郭**），但无法提供动物检疫证明。执法人员随即采取证据登记保存，由畜牧兽医站抽血检测，全程执法记录仪拍照取证。2022年6月14日，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，本机关对郭**涉嫌经营运输的动物（猪）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

2022年6月14日，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，提取了当事人身份证、驾驶证、涉案车辆行车证等相关证据材料。

经本机关调查取证，现已查实：当事人郭**经营运输的动物（猪）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1、2022年6月14日，当事人郭**提供的身份证、驾驶证、涉案车辆行车证，证明当事人是本案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。

2、2022年6月14日，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调查询问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运输该涉案动物的经过、数量等基本事实。

3、2022年6月14日，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检查时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和现场检查照片等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运输涉案动物的地点、数量等事实。

4、2022年6月14日，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从《明天猪价》网站下载全国6月14日生猪价格表截图及当事人《询问笔录》，判定涉案5头动物（猪）货值为5625元，货值真实合理。

以上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予认定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郭**经营运输的动物（猪）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一条“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，以及用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，应当附有检疫证明；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，应当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”之规定，应予处罚。

2022年6月14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源农（动监）告〔2022〕4号），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

的权利。当事人收到《湟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对处罚内容无异议，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。本机关认为涉案动物（5头猪）货值为5625元，货值真实合理，立案调查期间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，根据西宁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罚款563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农业银行湟源支行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或西宁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黄源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6月17日

执法机关地址：黄源县黄嘉路4号

联系人：李**

电话：2432704